

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

，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應查驗或抽中查驗之貨物，仍應拆盤（櫃）供海關查驗。

轉口快遞貨物應以電腦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向海關申報進口艙單，並免補送書面艙單。轉運出口者應填送書面出口艙單，海關並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公告改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進出口文件類及低價類快遞貨物，應以艙單與報單合一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其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 一、涉及輸出入規定。
- 二、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
- 三、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
- 四、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
- 五、屬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或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適用範圍以外。
- 六、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

第十三條 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公告要求快遞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

尚未公告實施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須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之關區，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得填書面申報，其應載明班機、日期、專差姓名、貨物名稱、數量、毛重、淨重、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貨物價格、貨物編號、輸出入或收貨人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並檢附報關票影本或登機證。

第二項書面格式由海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快遞業者或報關業者不得將同批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但完稅價格合計未超過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財政部公告之免稅限額，或雖超過限額而主動申報繳納進口稅費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同批進口快遞貨物，係指同一發貨人以同一航（班）次運輸工具發送給同一收貨人之快遞貨物。

第十五條 進出口快遞貨物其屬應施檢驗（疫）之品目者，應依有關檢驗（疫）之規定辦理。

轉口快遞動植物及其產製品，經發現有感染或散佈疫病、蟲害之虞者，檢驗機構得執行檢驗（疫），並作必要之處理。但其以密閉式貨櫃轉口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快遞貨物得在貨物進口前，預先申報，海關得於飛機抵達前透過通關網路將應驗貨物訊息通知與該貨物有關之航空貨物轉運中心及快遞貨物專區之貨棧業者。

第十七條 進口快遞貨物之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及出口快遞貨物之輸出人，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手續者，報關時應檢附委託書。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以傳真文件代替委託書原本，傳真文件經受託人認證者，免附委託書原本。
- 二、長期委託兼營報關業之快遞業者報運貨物，得以常年委任方式辦理。

前項應檢附之委託書，報關業者得向海關申請免逐案檢附，由其自行編號裝訂成冊，妥善保管六個月，以供海關隨時查核。但其涉有虛報情事，如報關業者無法證明其確受委託報關者，應由報關業者負虛報責任。

第十八條 快遞業者受託運人之委託作戶對戶之運送進口快遞貨物，得以貨物持有人名義辦理報關，並依規定繳納稅費。

快遞業者以進口貨物持有人名義辦理報關者，除文件類外應申報收貨人名稱及其地址，進口低價應稅及高價快遞貨物收貨人為營業人者，並應申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快遞業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報關者，海關得將其所

- 第八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命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停駛、回航或降落指定地點，其抗不遵服者，得射擊之。但應僅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 第九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運輸工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之關係人，實施檢查。
- 第十條 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勘驗、搜索關係場所。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在場見證。如在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同其管理人在場見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勘驗、搜索時，應會同該機關或事業指定人員辦理。
- 第十一條 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關員二人以上或關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
- 第十二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
前項詢問，應作成筆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勘驗、搜索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為之。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正在進行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勘驗、搜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筆錄，交被詢問人或在場證人閱覽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能簽名蓋章或拒絕簽名蓋章者，由筆錄制作人記明其事由。
- 第十五條 海關關員執行緝私職務時，應著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其他憑證。
- 第十六條 海關緝私，遇有必要時，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

軍警機關在非通商口岸發覺違反本條例之情事時，得逕行查緝。但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 海關執行緝私，或軍警機關依前條協助緝私或逕行查緝，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

第三章 扣 押

- 第十七條 海關查獲貨物認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應予扣押。
前項貨物如係在運輸工具內查獲而情節重大者，為繼續勘驗與搜索，海關得扣押該運輸工具。但以足供勘驗與搜索之時間為限。
- 第十八條 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依本條例應受或得受沒入處分者，海關得予以扣押。
- 第十九條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因解送困難或保管不易者，得由海關查封後，交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具結保管，或交當地公務機關保管。其交公務機關保管者，應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
- 第二十條 扣押物有不能依前條規定處理或有腐敗、毀損之虞者，海關得於案件確定前，公告變賣並保管其價金或逕送有關機關處理，並通知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
依前項規定處理之扣押物，得由海關酌予留樣或拍照存證。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 第二十一條 扣押之貨物或運輸工具，得由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向海關提供相當之保證金或其他擔保，申請撤銷扣押。
- 第二十二條 扣押除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外，應交付扣押收據，載明扣押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及時間，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並由執行關員簽名。